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類科、英文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應徵資格:

1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年龄 65 歲以下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之情形者。
- (三)以外國學歷報考者,應填寫切結書,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,無條件自動辭 職。

2、報名資格:

| 甄選別 | 報名資格 | 備註 |
|-------|--|----|
| 第一次甄選 |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| |
| 第二次甄選 | 第一次甄選無人報考,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,得為師 資培訓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, 並取得證書者。 | |
| 第三次甄選 | 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,或經甄選未通過 者,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|

二、甄選名額:

- 1、一般代理教師1名。
- 2、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。
- 3、另擇優備取(若第一甄試期間內,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,進行第二次甄試,第一、二次甄試期間內,亦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,進行第三次甄試,惟第一次甄選已達錄取名額將不進行後續甄試)。

三、報名時間:

| -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甄選別 | 報名日期 | 時間 | | |
| 第一次甄選 |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8:30 分至 9:00 分 | |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10:30 分至 11:00 分 | |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下午1:30 分至2:00 分 | | |

四、報名方式: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地點: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。(電話: 037-991008 # 706)

六、報名時應繳證件:

- (一)教師甄選報名表 (附件一)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(1張自行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繳驗證件:繳驗正本,驗畢後歸還,另附影本留存(規格 A4 或 A3)。
 - 1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
 - 2. 國民身分證
 - 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
 - 4. 合格教師證

- 5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 (無者免繳)
- 6. 退伍證件。(男性)
- 7. 自傳

七、甄選方式:

(一)初 審:填妥報名表,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:

● 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。

| 甄 選 日 期 | 時 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9:30 分起 |
|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11:30 分起 |
|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| 下午2時30分起 |

●口試範圍:當場即席回答8-10分鐘,

口試內容: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,佔總分 50%。

 試教範圍:以一般教育領域任選單元進行試教,進行10-12分鐘教學演示(不提供 資訊媒材,可自備教材教具),佔總分50%。試教時,請提交完整教學活動設計(簡 案)一式三份。

(三) 錄取標準:

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,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:

- (1)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。
- (2) 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八、錄取公告:

| 甄選別 | 公佈時間 | 報到時間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给 一 | 111 年 7 月 30 日 | 111 年 7 月 30 日 | | | |
| 第一次甄選 | 上午 11 時 | 下午3時前 | | |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1 年 7 月 30 日 | 111 年 7 月 30 日 | | | |
| 第一 次跳送 | 下午1時 | 下午 4 時前 | | | |
| 给一小玩 哭 | 111 年 7 月 30 日 | 111 年 7 月 31 日 | | | |
| 第三次甄選 | 下午4時 | 上午9時前 | | | |

可自行上本校網站:(http://www.dahues.mlc.edu.tw/index.php?limitstart=390)、苗栗縣教育處網站:(http://www.mlc.edu.tw/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:

(http://tsn.moe.edu.tw/)查詢公告。

九、報到日期:錄取者應於上述時間內攜帶相關證件,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者視同放棄, 由備取者遞補;若仍未補足,本校將另行作業,不再通知。

十、聘期及薪俸待遇:

- 1. **一般代理教師**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聘至112年7月1日止。
- 2. 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苗栗縣政府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即取消其資格。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- 十二、經徵選錄取者,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;如未繳交者註銷 其錄取資格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十四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, 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二、凡經錄取之教師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:
 - (一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- (二)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,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,已應聘任者,應 予解聘;尚未聘任者,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三)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 條各款之一者,應予解聘。
 - (四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,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,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 - (五)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,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。四、申訴電話:(037)991008分機702、706申訴電子信箱:lwrlm@webmail.mlc.edu.tw

※附錄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: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 聘或免職: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:

有痼病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,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

| 一、應徵師資: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□一般類科、□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| | | | | | |
| 二、個 | 二、個人基本資料: | | | | | |
| 姓 | 名 | | 性別 | | | |
| 身分 | 證 字 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最 高 | 9 歷 | | | | | |
| 現居 | 住 所 | | 聯絡電話(| (0) (H) (C) | | |
| 經 | 1. | 專 | 1. | | | |
| | 2. | | 2. | | | |
| | 3. | | 3. | | | |
| 歷 | 4. | 長 | 4. | | | |
| 三、資料審核: | | | | | | |
| 檢 | 檢 □1.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 | | | | | |
| □2. 國民身分證 □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□4. 教師合格證書 | | | | 相 | | |

件 □8. 回郵信封 資 審 填 □合格 年 查 表 格 單 □不合格 人 月 位 審

核

章

片

期

日

簽

章

註:檢附證件請另備影印本各一份,以A4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。

□5. 退伍證件(男性)

□7. 自傳

原因:

□6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

附件二

證

查

| 苗栗縣大海代 理 | 胡鄉大湖國 教 師 | • • • | • .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甄選類別 | □一般類 | 科、□英タ | 【專長/ | 代理者 | 炎 師 |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編號 | | | | | ·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: 請考生依本校簡章所訂甄選日期與時間準時報到應試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事未能親自到大湖國小辦理 111 學年教師代理代課甄 選報名事宜,故委託 代理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: (簽章)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